

立法会九题：乡村街灯

以下是今日（五月三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刘皇发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的书面答覆：

问题：

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一) 现时全港有多少宗关于安装乡村街灯的申请仍在处理中，以及有关的安装地点；及
- (二) 当局预计需时多久才能完成审核上述申请及完成相关的工程；每年的审核申请及施工进度，以及进行相关工程的开支款额？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现时，新界区约有 3 200 支乡村街灯尚待批核。这些街灯主要分布在元朗区(1 307 支)、北区(716 支)、大埔区(406 支)和西贡区(329 支)。

(二) 政府当局一般会在接获乡村街灯建议的年度内按照既定准则审核有关建议，并订下先后次序。在一般情况下，受惠住户数目最多的乡村所提出的建议会获得优先批准。此外，政府当局在处理街灯建议时亦会充分考虑公众安全、行人流量、现有的照明设施、可供安装街灯所需的土地、电力供应和技术问题等因素。

每年获批核的乡村街灯数目需视乎资源而定。以 2006/07 年度为例，政府当局会批核共 600 支乡村街灯。一般来说，政府当局会在批核有关建议后立即进行实地考察及谘询公众的工作。当确定安装乡村街灯工程的位置后，路政署便会申请所需的挖掘准许证，当许可证获批发后，路政署便会随即展开安装工程。一般来说，政府当局会在批核有关建议后的一至两年内完成上述程序及相关的安装工程。

政府当局会积极考虑增拨资源，尽快批核上述 3 200 支乡村街灯，并完成有关安装工程。

根据过去完成项目的统计，每一支乡村街灯，包括进行其相关工程的开支约为一万二千元。